

通过刑事司法的 社会治理

TONGGUO XINGSHI SIFA DE SHEHUI ZHILI

冯 军 孙学军 ◎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通过刑事司法的 社会治理

TONGGUO XINGSHI SIFA DE SHEHUI ZHILI

冯 军 孙学军 ◎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肖 辉 孙文君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过刑事司法的社会治理/冯军,孙学军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9

ISBN 978-7-01-016336-9

I. ①通… II. ①冯… ②孙…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③社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②D925.204③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0433 号

通过刑事司法的社会治理

TONGGUO XINGSHI SIFA DE SHEHUI ZHILI

冯 军 孙学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268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6336-9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导 论 通过刑事司法的社会治理:以法治中国为背景	1
一、法治中国的历史进程	1
二、刑事司法治理的基本原则	6
三、刑事司法治理的目的分析	12
四、刑事司法治理目的的实现路径	22
五、结语	26

上篇 犯罪规制论

第一章 罪刑法定原则的价值、困惑与出路	29
一、罪刑法定原则确立的立法价值及其实现	29
二、我国罪刑法定原则面临的挑战与困境	31
三、解决罪刑法定原则现实困境的出路	33
第二章 刑法解释的目标和限度	39
一、刑法解释目标的基本立场评介	39
二、我国刑法解释目标的确立	42
三、界定刑法解释限度的基本原则	44
第三章 环境污染犯罪的全球治理及其策略	47
一、环境污染犯罪的全球治理	47
二、环境污染犯罪全球治理的基本策略	49
第四章 日本环境犯罪的防治经验及其启示	56

2 通过刑事司法的社会治理

一、日本的环境污染事件及其环境犯罪的特点	56
二、日本防治环境犯罪的经验	59
三、日本防治环境犯罪的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63
第五章 我国环境污染犯罪治理的现状与反思	66
一、我国环境污染犯罪治理的历史考察	66
二、我国环境污染犯罪治理的现状分析	70
三、我国环境污染犯罪治理的反思	85
第六章 我国环境污染犯罪治理机制的完善	98
一、更新环境污染犯罪治理的理念	98
二、完善环境污染犯罪的刑事立法	100
三、健全环境污染犯罪的追诉机制	105
第七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治理对策	111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现状分析	111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刑法调控	118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非刑法调控	123
第八章 金融欺诈犯罪治理政策的功能解读	129
一、导向功能	130
二、规范功能	131
三、调控功能	133
四、分配功能	134

中篇 犯罪追诉论

第九章 侦查失败视野中的侦查程序改革	139
一、侦查失败的表现形式	139
二、侦查失败的原因考量	141
三、通过修改侦查程序避免侦查失败的宏观思考	144
四、避免侦查失败对侦查程序修改的具体诉求	146
第十章 刑事查询冻结制度的完善	149
一、刑事查询冻结行为的特征分析	149

二、刑事查询冻结制度存在的问题·····	151
三、刑事查询冻结制度的完善·····	154
第十一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功能及其实现·····	158
一、《规定》的直接功能·····	159
二、《规定》的延伸功能·····	163
三、实现《规定》功能的路径·····	166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程序的修改与适用·····	170
一、刑事辩护制度的修改与适用·····	170
二、刑事证据制度的修改与适用·····	174
三、刑事强制措施修改与适用·····	179
四、刑事侦查程序的修改与适用·····	186
五、其他相关问题的修改与适用·····	192
第十三章 重罪案件的刑事和解·····	196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	196
二、重罪案件刑事和解的根据·····	197
三、重罪案件刑事和解的范围·····	199
四、重罪案件刑事和解的效力·····	201
第十四章 区际间赃款赃物的跨境移交·····	204
一、我国区际间赃款赃物跨境移交的现状考察·····	204
二、我国区际间赃款赃物跨境移交的时代诉求·····	208
三、我国区际间赃款赃物跨境移交的制度保障·····	211
四、结语·····	214
第十五章 环境犯罪被判刑人的矫正·····	215
一、环境犯罪被判刑人的特点分析·····	215
二、环境犯罪被判刑人的矫正路径·····	217
三、环境犯罪被判刑人的矫正策略·····	220

下篇 犯罪治理目的论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的社会化·····	227
--------------------	-----

4 通过刑事司法的社会治理

一、司法社会化的基本内涵·····	227
二、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检讨:以社会化为视角·····	230
三、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社会化的基本路径·····	236
第十七章 刑事司法公众认同的基本范畴·····	242
一、刑事司法公众认同的概念·····	243
二、刑事司法公众认同的特征·····	245
三、刑事司法公众认同的价值分析·····	246
第十八章 刑事司法公众认同的影响因素·····	250
一、司法权威与刑事司法的公众认同·····	250
二、司法信赖与刑事司法的公众认同·····	254
三、法律信仰与刑事司法的公众认同·····	257
第十九章 刑事司法公众认同的实现路径·····	261
一、刑法规范的权利保护性:确保公众信赖·····	261
二、司法人员的公正性:确保公众尊重·····	263
三、刑事司法的开放性:确保公众参与·····	265
四、沟通机制的畅通性:确保公众理解·····	266
参考书目·····	269
后 记·····	275

导论 通过刑事司法的社会治理： 以法治中国为背景

一、法治中国的历史进程

（一）作为社会治理模式的法治解读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个体都具有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本能,而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国家或社会所能够提供的社会资源是有限的,在社会资源分配的过程中,人们为了满足生存的需要以及提高生存质量的欲望,会想方设法、尽其所能地获得尽可能多的资源或获得优质资源。人们都这样做,必然在社会资源的分配过程中产生矛盾和冲突,而这个问题是任何社会都无法回避的。如果这种矛盾和冲突被控制在人们可以接受的限度内,一般不会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否则就会造成社会秩序的混乱。所以社会要发展,国家就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避免社会资源分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矛盾和冲突,或把这种矛盾和冲突控制在人们可以容忍的限度内,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这个过程就是社会治理的过程。

在人类社会中,任何类型的矛盾和冲突本质上都是不同个体间利益诉求最大化产生的矛盾和冲突。而国家产生的内在动力就是要通过国家这种组织形式来制定社会资源分配的规则,并通过国家强制力来保障规则得到全体社会成员的遵守。所以社会治理主要是通过规则的治理。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社会治理模式:人治和法治。不管是人治还是法治,都是一种规则治理。法治作为一种规则治理,我们好理解。其实,人治也是一种规则治理,如我们把古代社会中皇帝的言论、诏书等称为“金科玉律”,很形象地表达了这种治理方式也是一种规则治理。只是这种治理方式最大的缺陷是因规

则制定主体单一而导致民主性的缺乏,它因人而异,缺乏稳定性和连续性。法治,也就是通过法律的社会治理,之所以在近现代社会中成为一种普适性的社会治理方式,就是因为法律制定过程的民主性以及效力的稳定性,可以弥补人治的缺陷。

法治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方式,最早产生于古希腊的社会治理实践。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中对法治的定义解释为:“我们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都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①在亚里士多德的解释中,“良法”和“普遍服从”构成法治的基本内核,其中,“良法”是前提,“普遍服从”是法治所要达到的一种社会治理效果。亚里士多德对法治概念的诠释,厘定了西方法治思想的大致走向,可以说,从古希腊和古罗马,经中世纪到近现代的所有通过法治实现社会治理的国家,基本上都是遵循着这样的逻辑来设计社会治理机制的。一般来说,程序民主、内容科学、体系完备的立法是法治重要的实现基础,公正、民主、开放的司法是法治的重要实现途径,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信仰、对司法的信赖和对裁判的服从是实现法治的重要保障。

(二) 中国传统社会治理模式对治理模式现代化转型的影响

在法治发达国家,对法律的信仰是法治社会建构和运作的精神支柱。可以说,没有对法律的信仰,就没有西方社会的法治文明。然而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社会治理模式的精神基础是人们对君权的崇拜和服从,而非对法律的信仰。所以,中国传统社会治理模式是一种与法律信仰无涉的社会治理模式,只要人们崇拜和服从君权,就能够保障这种社会治理模式的有效性。但是受法治理念的影响,在中国社会现代化的进程中,治理模式也在经历着从人治模式向法治模式的转型。在这个过程中,法律信仰的缺失制约着法治社会的建构进程,尽管法律体系越来越完备,司法机制越来越健全,但受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社会公众“信访不信法”,导致通过法律的社会治理效果不甚理想。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99 页。

具体而言,法律信仰缺失使得法律规范应有的地位一直无法确立,人们认同和服从刑事裁判的基础是道德规范无可置疑的正义性,而非法律规范抑或程序的公正性。这种法律文化对社会治理模式现代化进程的影响是巨大的。因为法治社会的建构基础是人们信仰法律、服从法律。而在我国进入现代社会以后,受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人们依旧习惯于依据道德规范对自己或他人行为的正义性作出评价,其结果必然使通过法律的社会治理面临合法律性评价与合道德性评价的冲突,而一旦刑事裁判即使符合法律的规定但却背离公众的道德诉求时,人们不是说服自己服从公正的裁判,而是积极地寻求司法外的救济,现代社会中的“信访”无疑就是传统社会中“告御状”的历史延续。所以,在社会治理模式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中,社会公众对传统治理模式情感和路径上的依赖,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法治社会的建构进程。

(三) 法治中国:从概念到实践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政府废除国民党政府的法律体系,但是新中国的法律体系又不可能在短时间建立起来,所以当时的社会治理采取了一种政治治理模式。具体来说,在当时的背景下,社会矛盾的处理不是依靠法律,而是大量地依靠政治治理手段,治理依据主要是中央政策和领导讲话,治理手段主要是开会和发动群众。如毛泽东同志在1958年就提出:法律这个东西没有也不行,但我们有我们这一套,……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多数人要靠养成习惯。军队靠军法治人,治不了,实际上是一千四百人的大会治了人,民法刑法那样多条谁记得了。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我们每个决议案都是法,开会也是法,……我们各种规章制度,大多数,百分之九十是司局搞的,我们基本不靠那些,主要靠决议,开会,一年搞四次,不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①这种治理模式在十年“文革”中达到极致。

正是深感这种政治治理模式的弊端,“文革”结束后,为了避免“文革”历史悲剧的重演,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深刻地指出:“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为了保障人民

^① 《李锐文集·第3卷:大跃进亲历记》下册,南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112—113页。

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①随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政治纲领,并启动大规模的立法运动。同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也成为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尽管这个阶段没有明确提出法治的概念,但是从观念层面和立法层面为法治概念的提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时至1996年2月8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法制讲座结束时发表了重要讲话,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②这是中央在非正式场合第一次提到依法治国的问题。同年3月,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一系列文件,也郑重地将“依法治国”作为一项根本方针和奋斗目标确定下来。到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此,“依法治国”正式被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中国”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目标追求。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载入宪法,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目标,从而使“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中国”从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可以说,这几年是中国社会治理模式从人治模式向法治模式转型的重要阶段。尤其是“法治中国”概念的提出,是中国社会治理理念的巨大进步,标志着中国社会治理模式法治化改造的大幕正式拉开。

此后,党的十六大报告从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民主的高度,提出“要把坚持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4—146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11页。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①。党的十七大报告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将深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列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

2005年,胡锦涛同志做出了在全国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要指示。并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内涵,依法治国和法治的关系逐渐清晰。

2012年11月8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成为推进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并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一是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三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四是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五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至此,“法治中国”的美好愿景逐渐清晰: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时,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同志再次强调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②

2013年11月9日至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

^①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53页。

^②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页。

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和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深水区之际,党中央召开的一次专门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重要会议。在党的发展历史上,它是第一次专题研究法治问题的中央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一系列重大的决定,确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这次全会,充分说明十八大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的高度重视,充分说明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这样一个关系我们国家长远发展的战略全局,来谋划法治、部署法治、推进法治,充分体现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法治的认识已经达到了新的战略高度。全会作出的《决定》确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描绘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总蓝图,作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部署,发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动员令。《决定》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光辉的历史性文献,在中国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①

二、刑事司法治理的基本原则

作为一种社会矛盾解决机制,刑事司法涉及犯罪的追诉和惩治问题,而犯

^① 袁曙宏:《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献》,《时事报告》2014年第11期。

罪在性质上属于冲突程度最高的一种社会矛盾类型,所以犯罪治理效果是社会治理效果体系中最为重要的考量指标。这就决定了刑事司法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全面推进建设法治中国的进程中,刑事司法治理应当在法治的框架内进行,遵循刑事司法的规律,以实现对犯罪的有效治理。

(一) 谦抑原则

刑事司法治理的谦抑原则,是指在通过刑事司法的社会治理过程中,国家应当力求以最小的支出——少用甚至不用刑事司法,获取最大的社会效益,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

刑事司法治理的谦抑原则是由刑事司法治理手段的严厉性决定的。不同类型的司法在治理手段上具有较大差异。例如,民事司法的治理手段主要包括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司法,刑事司法的治理手段主要表现为刑罚,它是对人的自由、生命、财产和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剥夺。其他类型司法的调控手段都具有回复性的特点,也就是说,错了可以改,但是刑事司法的调控手段的回复性较低或根本不具有回复性,如死刑立即执行,一旦执行错了,即使改判,由于生者已逝,对于被判刑人来说已没有任何意义。所以刑事司法治理手段的严厉性远远超过其他类型的司法,这就决定了能用其他手段解决的,不要轻易动用刑事司法治理手段。只有在非刑事司法治理手段失效或无能为力时,才有必要诉诸刑事司法的治理手段,通过对犯罪的追诉和惩罚来恢复被破坏的社会秩序。这就使得刑事司法治理在治理层次和顺序上具有后置性的特点,是最后一种也是最重要的社会治理手段。

(二) 法治原则

究其本质而言,刑事司法对犯罪的追诉和惩治,决定了在通过刑事司法的社会治理过程中,国家刑事司法权与被追诉人的个人权利之间始终存在着冲突与协调。由于国家与个人力量的悬殊,如果不设立相应的权力制约机制,那么国家刑事司法权的扩张势必对被追诉人的个人权利和自由造成极大的侵

害。因此,刑事司法在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必须遵循法治原则。由于国家刑事司法权实际上包涵了实体层面的刑事处罚权与程序层面的刑事追究权,因此刑事司法所遵循的法治原则相应地分为实体意义上的罪刑法定原则和程序意义上的程序法定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我国现行《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其中,后段就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事司法的国际准则,也是现代刑事司法的基石。联合国1966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该《公约》第15条第1款还规定:“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坚持罪刑法定原则,通过将刑事追诉和裁判等司法权力严格限定在刑事立法的框架内,避免刑事追诉和裁判的任意性,对于保障追诉和裁判活动的正当性具有重要的价值。

在通过刑事司法的社会治理过程中,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就是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排斥习惯法。习惯法是社会在发展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在特定区域内有约束力的习俗。在古代社会中,习惯法曾经是刑法的重要渊源。现代社会中,尽管习惯法在民事司法领域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在刑事司法领域,习惯法是受到排斥的。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应当受到什么样的刑罚处罚,必须根据成文法的规定,而不能根据习惯法对行为人的行为定罪处刑。

二是禁止类推。类推是对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比照分则中同它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的制度。这显然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所以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就要禁止类推制度。应当注意,根据保障人权理念和为了实

现刑事司法的实质正义,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只是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是允许的。

三是禁止溯及既往。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刑法只能对其实施以后的犯罪行为予以适用,对实施以前的行为不能追溯适用。但是,根据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不溯及既往原则有例外情形,即行为时旧法认为某种行为是犯罪,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虽然也认为是犯罪,但新法规定的刑罚比旧法轻时,则适用新法。这就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2. 程序法定原则

程序法定原则,也称之为刑事司法程序法定原则,是指刑事司法机关的职权及其犯罪追诉和惩罚等活动,只能由刑事诉讼法予以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赋予的职权,司法机关不得行使;司法机关不得违背刑事诉讼法所明确设定的程序规则任意决定诉讼的进程或采取司法活动。

在20世纪80年代的刑事司法治理活动中,为了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应时而生的“从快追诉机制”、“公检法机关联合办案机制”,以及90年代中期以后普遍存在的任意羁押和刑讯逼供等非法收集和使用证据问题,都是不符合刑事司法程序法定原则的。当然,在当时的社会治理模式下,迫于社会转型时期遏制犯罪率高涨态势的现实需要,寄希望于通过这些手段严厉惩治犯罪,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目的具有正当性,但是手段缺乏合理性。深入分析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生的一系列冤假错案,如杜培武案件、佘祥林案件、赵作海案件以及新近暴露出来的浙江叔侄冤狱案等,究其原因,无疑与漠视法定程序的价值有着密切的联系。

漠视法定程序的价值,对被追诉人和具体承办案件的政法干警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以赵作海案件为例。赵作海案件作为一起典型的冤假错案,严重侵犯了赵作海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使赵作海失去了长达11年的人身自由,背负了杀人犯的恶名,也使其家庭破裂、妻离子散,其四个孩子因为没钱上学成为文盲,对他本人和家庭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和精神痛苦。由于当时成功办理赵作海案件,时任柘城县公安局分管刑侦副局长的丁中秋后来升任柘城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错案认定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迅速成立工作组督导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对错案承办人员的立案侦查和公诉。最终,

涉案的6名办案人员被法院认定在办案过程中对赵作海组织、实施了刑讯逼供,导致赵作海被错定为杀人凶犯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判决王松林、郭守海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丁中秋、罗明珠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司崇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周明晗被免于刑事处罚。另外,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大法官也在案发后明确表示:做错了事情就要承担责任。省法院快速启动问责程序,对3名原一审法官和复核赵作海案件的主审法官做出调离审判岗位、停职检查等处理决定。

再以浙江叔侄冤狱案为例。杭州市公安局网站的信息显示:当时承办案件的聂海芬是杭州市公安局自1960年以来唯一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的女民警……近五年来牵头主办的重特大案件达350余起,准确率达到100%……经她审核把关的重特大恶性案件,移送起诉后无一起冤假错案。不管当时有多少理由支持聂海芬认为该案是“铁案”,但是叔侄强奸案最终被认定为错案。错案认定后,浙江省公安厅要求杭州市公安局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相关执法问题的调查,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查,绝不掩盖,绝不袒护。网络上对聂海芬更是一片骂声。不管案件的最后处理结果如何,想必曾经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的“优秀女民警”聂海芬同志现在正承受巨大的心理压力,其工作和生活都会受到巨大的影响。漠视法定程序的代价,让我们不得不重视法定程序的价值。

(三) 无罪推定原则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无罪推定原则也是刑事司法的重要基石。最早比较完整地阐述无罪推定原则的,是意大利的启蒙法学家贝卡利亚。他在《论犯罪与刑罚》(1764年)一书中写道:在没有做出有罪判决之前,任何人都不能被称为罪犯,任何人,当他的罪行没有得到证明的时候,根据法律他应当被看作无罪的人。^①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纷纷通过立法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或以无罪推定精神为核心的一系列诉讼制度。同时,随着世界范围内人权保障运动的高涨,国际公约明确规定无罪推定是被追诉人享有的一项基本人权,成为

^①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